

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长虹路片区一期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第一批）房屋拆除建筑垃圾清运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江苏嘉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6.12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长虹路片区一期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第一批
批次）房屋拆除建筑垃圾清运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江苏嘉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6.12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南京市财政局

合同编号：JSZC-320114-NJYM-G2025-0002

政府采购计划号：服采预（2025）0507 号

采购单位：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嘉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仁恒城市星光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号邦宁科技园6层6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服务期限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长虹路片区一期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第一批次）范围内房屋拆除建筑垃圾清运服务，详见 采购需求及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清运工作结束。根据甲方要求对指定范围内建筑垃圾外运、配合拆除、待残值回收后对现场剩余垃圾全部清运完成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本项目工期为实际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所需要的时间，不包含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不可抗力、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党和国家、行业、地方具有重大意义或者重要国际影响的会议、会展、赛事、纪念、庆典等）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停工。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金额：暂定总价款（大写）：壹仟肆佰伍拾叁万柒仟壹佰元玖角零分（人民币），（小写）：14537100.90 元（人民币）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如工程量少于暂定工作量，则按审计单位审定工程量按实调整，即固定单价*实际工程量；如审计审定工程量超出目前暂定工程量，则按中标价支付费用，不再支付其他费用。工程量暂定 86539m³，最终工程量以实际测绘报告的虚方工程量除以松散系数（1.54）得到的实方量为结算依据，以审计结算为准。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长虹路片区一期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第一批次）房屋拆除建筑垃圾清运服务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

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含专用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等；
- (4) 承诺书；
- (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单及其附件；
- (6) 图纸、设计变更（如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前述违约金或赔偿金等。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运输处置等。

第六条 服务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按照承诺进场提供服务。

2. 验收标准：（1）对乙方作业每月进行考核，考核分值与当季度付款挂钩。当月考核分值低于 90 分的按当月完成清运总金额的 2%在季度付款中扣除；当月考核分值低于 80 分的按当月完成清运总金额的 3%在季度付款中扣除；当月考核分值低于 75 分的按当月完成清运总金额的 5%在季度付款中扣除。连续 3 个月考核低于 70 分且多次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具体考核要求详见附件 1；（2）乙方建筑垃圾运输需符合规范，清运前需报请监理同意后，由甲方、监理、测绘、土方开挖单位及乙方根据现场情况进行确认，清运后按周向甲方提供处置点磅单及相关处置票据。

3. 结算约定：运输处置完工后，项目量按实结算，结算总价为结算固定单价×最终工程量，如最终工程量超过暂估工程量 86539m³，按中标价进行支付，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3. 付款条件：本项目无预付款

根据项目进度付款：根据季度综合考核得分（考核表详见：附件 1 长虹路片区一期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第一批次）房屋拆除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及监理、跟审单位审定的工程量进行核算后支付项目进度款，若连续 3 个月考核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当支付至合同价款 70%时停止支付，待完成全部项目量后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监理要求移交相关送审材料、项目资料等付至审定价的 80%，余款待审计结束 3 个月后 14 天内按最终审定价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甲方有权在项目款中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乙方的罚款、违约金或赔偿金等；所有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步向甲方提供支付申请单、签发单等相关材料后甲方才予以支付。

乙方不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嘉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江苏嘉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虹桥支行

账号：10100401040011826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进场服务，或服务不符合投标承诺或者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无偿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经整改 3 次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

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垃圾外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滞纳金；逾期超过_10_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间接损失，以及因依法维权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3、乙方负责垃圾外运过程中一切清洁责任和安全责任；如由此造成罚款等行政责任，一概由乙方负责，如造成甲方、乙方自身、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按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

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补充条款及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部门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南京市雨花台区人	乙方（供应商）：江苏嘉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话：	电话：025-52187385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雨花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虹
	桥支行
帐号：0882402011111669696	帐号：10100401040011826
日期：2025年6月12日	日期：2025年6月12日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1、项目概况

(1) 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对指定范围内建筑垃圾外运、组织人工配合拆除施工单位及时清运残值回收后剩余建筑垃圾等，乙方负责根据《宁建建字【2025】17》号文《关于我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企业信息（2025 年版）》及其他相关法规，自主选定建筑垃圾弃置场，并统筹安排相关事宜。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组织人工分拣到位，及时、彻底装车清运。此外，还需依法依规办理建筑垃圾处置备案及许可手续，确保整个处置流程合法合规。严格落实环保、安全等要求将垃圾运输至指定消纳场或资源化处置点，禁止擅自倾倒或转包第三方等。

(2) 资金来源：自筹

(3) 项目批准文号：宁雨府征字〔2024〕2 号

(4) 拟需要乙方投入有效运力：至少 40 辆车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7）图纸（如有）；（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3、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建筑垃圾由乙方清运处置。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处置过程中出现的不合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并予以警告，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并按考核结果扣减相应的费用。

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 半 日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必须配合甲方检查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清运处置垃圾的质量进行监督，凡没有清运处置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马上清运处置好，乙方应予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乙方应将拟配备人员、车辆全部配置到位，甲方及监理单位有权现场核查，核查地点由甲方指定。实际服务过程中的车辆、承诺的配备人员匹配度不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规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乙方需在进场后 1 周内提供总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弃置点选择、拟运输路线、时间等），2 周内完成相关建筑垃圾处置许可、环保备案、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的合法处置点接收证明等材料；开展清运后，每周分别向甲方及监理提供详细的运输进度计划、已完项目报表（含项目变更及签证预算）、车辆使用计划及用款计划、建筑垃圾处置点每日接收单据、开展资源化利用等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甲方及监理提供，乙方逾期提供或完成的，如首次由监理单位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书，乙方限期整改，第二次逾期罚款 1000 元，第三次及以后每次逾期罚款 2000 元。

2、承担运输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运输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运输期间负责运输的安全责任及工地现场运输照明。车辆要求：（1）车辆必须符合相关密封要求，规范加装密闭设施，密闭设施不得超高、超限；（2）车辆必须加装卫星定位系统（具体要求根据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适时进行同步调整）。

3、建筑垃圾收集清运及场地平整要求：对产生的建筑垃圾在人工分拣整理归类后进行装运，并按要求转运至城管部门指定消纳场所（接收点必须为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的合法建筑垃圾处置点）；负责设置清洗台及相应的污水处理及排放设施，严禁运输车辆带泥上路；配备大型挖掘机、推土机等机械设备。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噪音控制、粉尘排放控制、污水排放等。建筑垃圾运输过程应密闭，不应出现遗撒及建筑垃圾粘挂现象，不得抛洒滴漏，运输后需提供相关清运单据，如乙方违反上述要求，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甲方损失等。

4、需乙方办理的有关运输场地环卫、运输噪音管理等手续：乙方必须保证进场后市政道路和施工场地内的道路通行畅行，夜间运输时，乙方自行解决四邻及交通、排污环卫、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和运输噪音问题，乙方须承担

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一切保险费用，办理运输所需的各种批件。

5、运输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南京市规定的场内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
(1) 建筑垃圾运输作业做到车走地净。(2)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途中做到密闭运输，不得抛洒滴漏。(3) 建筑垃圾运输装运中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谨慎操作小心驾驶，以防人身机械事故的发生。(4) 在建筑垃圾运输工作中发生的任何交通事故及涉及人员伤亡、财物损坏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5) 严禁车辆超载运营，因超载等违规、违法行为受到的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6、安全措施及责任：乙方自行承担项目服务期间的人员、设备的一切安全责任。在现场工作时，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在作业现场，乙方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同时应满足住建委、环保、城管等有关部门的场外有关规定。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乙方负责。

(三)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作：

1、乙方在运输完成后还需安排人员对现场进行看护直到地块移交区级部门，看护期间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原场地的垃圾由乙方自行清运完成，其间产生的费用不包含在中标价内，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且自行承担因看护不当造成的一切后果。

2、后期服务过程中，乙方投入的车辆、实际配备人员等须与投标文件中的车辆和承诺的一致，甲方发现不一致的，按乙方违约处理：

第一次发现，处以合同价 1%的违约金并进行限期整改；

第二次发现，处以合同价 3%的违约金并进行限期整改；

第三次发现，处以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并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进度计划

乙方提供运输处置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每周一上报周进度计划和运输处置组织方案。

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乙方资料三天内予以确认。

4、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本项目工期为实际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所需要的时间，不包含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延误；不可抗力、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停工。

由于甲方原因延误，工期顺延。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不可抗力、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停工除外），按 2000 元/天扣罚承包方，并以合同总价 2%为限。若工期提前完成，奖励 1000 元/天，并以合同总价 1%为限。

5、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运输期间的政策性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乙方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进入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了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①项目运输的实际土方量减少；②智慧工地建设未实施，相关费用由审计核定后扣减；除以上 2 项外其余均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执行投标单价。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的酬金的约定：∕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6、工程量的确认

乙方向甲方、监理单位提交已完成工作量报告的时间：本运输处置项目每周末完成后提交项目量报告，由甲方、监理方（如有）、跟踪审计、测绘及承运方签字盖章确认。

7、对控制装车虚方方量的控制措施：外运装车的方量须经甲方、监理、测绘现场确认并以实际测绘报告的虚方工程量除以松散系数（1.54）得到的实方量认可后方可运走。

8、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如工程量少于暂定工作量，则按审计单位审定工程量据实调整，即固定单价*实际工程量；如审计审定工程量超出目前暂定工程量，则按中标价支付费用，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9、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实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的通

知》，乙方到区城管局进行备案。

10、按照市城管局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权力事项规定，乙方到市城管局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范围：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办事处所辖区内。

2、服务事项：长虹路片区一期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第一批次）房屋拆除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对指定范围内建筑垃圾外运、配合拆除施工单位及时清运残值回收后剩余建筑垃圾等

二、项目要求

长虹路片区一期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第一批次）房屋拆除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及时清运残值回收后剩余建筑垃圾，建设智慧工地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供应商应严格参照《宁建建字【2025】17》号文《关于我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企业信息（2025 年版）》及其他相关法规，自主选定建筑垃圾弃置场，并统筹安排相关事宜。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及时、彻底清运。此外，供应商需依法依规办理建筑垃圾处置备案及许可手续，符合采购单位要求及市、区部门的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渣土实际清运量、场地恢复情况、资源化利用数据、工地环保扬尘等。本项目固定单价，结算时中标固定单价不变，工作量按实调整；如审计审定工程量超出目前暂定工程量，则按中标价支付费用，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三、项目时间

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对指定范围内建筑垃圾外运、配合拆除、待残值回收后对现场剩余垃圾全部清运完成后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本项目工期为实际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所需要的时间，不包含采购单位原因造成的延误；不可抗力、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停工。

四、项目具体要求

（一）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建筑垃圾收集清运及场地平整要求：供应商将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简单分类装运，并按采购单位要求转运至城管部门指定消纳场所；供应商负责设置清洗台及相应的污水处理及排放设施，严禁运输车辆带泥上路；配备大型挖掘机、推土机等机械设备。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噪音控制、粉尘排放控制、污水排放等。建筑垃圾运输过程应密闭，不应出现遗撒及建筑垃圾粘挂现象，不得抛洒滴漏。

供应商应在地块建筑垃圾清运完成后 15 日内根据场地现状完成场地平整，其间未经采购单位允许不得外购土方进行平整，不得对现场其他废弃物进行填埋处理。场地平整后需对平整后的场地进行不低于 6 针目要求的绿网覆盖。场地平整及绿网覆盖应满足区级部门要求。

对现场进行看护直到地块移交区级部门，看护期间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原场地的垃圾由供应商自行清运完成，其间产生的费用不包含在中标价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作业质量要求：（1）建筑垃圾运输作业做到车走地净。（2）建筑垃圾收集运输途中做到密闭运输，不得抛洒滴漏。（3）建筑垃圾运输装运中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谨慎操作小心驾驶，以防人身机械事故的发生。（4）在建筑垃圾运输工作中发生的任何交通事故及涉及人员伤亡、财物损坏等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负责。（5）严禁车辆超载运营，因超载等违规、违法行为受到的处罚均由供应商承担。

3、安全措施及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项目服务期间的人员、设备的一切安全责任。在现场工作时，供应商应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在作业现场，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4、车辆要求：（1）车辆必须符合相关密封要求，规范加装密闭设施，密闭设施不得超高、超限；（2）车辆必须加装卫星定位系统（具体要求根据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适时进行同步调整）。

（二）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项目实施要求

1、服务质量标准：符合采购单位要求及市、区部门的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

2、项目实施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两周内将提供服务本项目的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建筑垃圾处置点在区级及以上城管部门备案，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街道。

2.2 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两周内将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的合法处置点接收证明提交给采购单位，并需提供处置点单日接收量不得低于供应商承诺的单日承运量。接收点必须为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的合法建筑垃圾处置点（可同时提供1个及以上处置点）。同时，供应商应将拟配备人员、车辆全部配置到位，采购单位有权现场核查，核查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实际服务过程中的车辆、承诺的配备人员匹配度不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规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后期服务过程中，供应商投入的车辆、实际配备人员等须与投标文件中的车辆和承诺的一致，采购单位发现不一致的，按供应商违约处理：

第一次发现，处以合同价1%的违约金并进行限期整改；

第二次发现，处以合同价3%的违约金并进行限期整改；

第三次发现，处以合同价20%的违约金并终止合同。

2.3、现场管理要求：

1) 运输车辆进出场时由采购单位、供应商、监理单位现场记录。清运现场应每日汇总当日清运车数及进、出场时间，采购单位、供应商、监理单位现场签

字确认留底。供应商应将当日处置点接收车数汇总后第二天报至监理单位。

2) 供应商应在清运现场配备专职安全员与管理人员及必要的安全、环保设施。运输车辆上路应符合城管、交通、公安、建设等部门要求。清运现场应加强粉尘污染管理、人员三级安全教育管理、现场操作管理等。如因供应商管理不到位而受到有关执法部门的处罚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单位无关。

3) 因供应商管理不到位而受到区级部门及市级单位黑榜通报批评的，第一次扣除 10 万元违约金；第二次扣除 20 万元违约金并终止合同。

(三) 验收标准

1、监理单位对供应商作业每月进行考核，考核分值与当季度付款挂钩。当月考核分值低于 90 分的按当月完成清运总金额的 2%在季度付款中扣除；当月考核分值低于 80 分的按当月完成清运总金额的 3%在季度付款中扣除；当月考核分值低于 75 分的按当月完成清运总金额的 5%在季度付款中扣除。连续 3 个月考核低于 70 分的终止合同。具体考核要求见附表一。

2、任何一方因其原因违约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按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四)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处置点接收重量超出清运车辆自身载重上限的，不计入项目结算内，按供应商让利采购单位处理。

2、采购单位聘请第三方审计单位对供应商上报的完工结算进行审定，结算金额按审定金额双方确认后按合同支付。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专业技术、独立承担该项目的能力。

4、其他技术要求：收集、清运服务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相应解决措施；清运作业管理办法；收集、清运工作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突击性任务应急方案；作业人员培训方案；服务承诺及响应措施；合理化建议。

(五) 付款方式及有关报价的说明

1、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清运结束并经采购单位指定的第三方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凭处置点磅单及现场实际测绘数据经审计单位审定后申请支付费用。供应商应协助采购单位完成履约验收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组织的审计，以审计报告结果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2、关于报价的有关说明：

2.1 现场踏勘：为更好地了解现场情况，经采购单位允许，供应商需自行至现场进行踏勘，熟悉现场及周围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或加价的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 报价应包含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及运输工具营运费用（含燃料费、折旧费、维修费）、垃圾归集、装车费、消纳费用、场地平整、绿网覆盖费、场地看护费、车辆保险费、人工费及人员保险费、福利费、装卸费、税金、利润、管理费用及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招标内容的一切费用，另安全文明施工和智慧工地建设为不可竞争，费率不可调整，如后期智慧工地验收建设未实施，相关费用由审计核定后扣减。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投标结束最终中标，所报单价将固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注：以上需要提供承诺书的要求，需将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12、报价清单及其附件详见 EXCEL 工程量清单。

附件1 长虹路片区一期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第一批次）房屋拆除建筑垃圾清运服务

服务单位：日期：

检查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1. 安全措施（10分）	1. 在严禁烟火区域抽烟使用明火	10	不遵守规定的，发现一次全扣。	
2. 规范化作业（15分）	1. 进场作业区域未设置警戒线或围挡。	10	对照要求落实好，发现一处扣5分，扣完为止	
	2. 机械未实施年检或操作人员没有相应操作证件。	5	不符合标准的，全部扣除	
3. 服务标准（40分）	1. 和执法部门相对，发生口角和肢体冲突造成负面影响的，行为恶劣的。	10	不配合执法的，发现一次全部扣除	
	2. 未按时间节点准时入场延误工作时间的。	10	每超过一小时发现一次扣1分。	
	3. 做好环境管理工作，严禁运输车辆带泥上路，噪音控制、粉尘排放控制、污水排放等达标；建筑垃圾运输过程应密闭，不应出现遗撒及建筑垃圾粘挂现象，转运途中不应遗洒垃圾渗沥液。	10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2分。	
	4. 场地平整、绿网覆盖未达到区级部门验收标准的。	10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2分。整改后仍不符合扣5分。	
4. 工作标准（35分）	1. 做好工作台账（人员、车辆进出记录、工作量核算及图片）。	20	少其中一项台账资料扣5分	
	2. 因工作管理不到位造成投诉的	5	存在上访、投诉等问题的扣5分。	
	3. 工作完成后垃圾清运不彻底或留有死角	10	发现一次扣2分。	
5. 其他（违反其中一条即刻解除合同）	1. 因操作不当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的造成人员伤亡的；			
	2. 不按规定要求装卸建筑垃圾，发现偷倒乱卸现象的；			
	3. 清运公司内部管理混乱，社会影响恶劣的；			
	4. 未经批准，私自将建筑垃圾运至甲方清运现场的；			

	5. 伪造清运车辆、清运车数、清运重量进行结算项目费用的：			
	6. 场地平整期间未经甲方允许外置土方或对现场废弃物进行掩埋的：			
	7. 连续考评成绩三次低于 70 分的。			
合计		100		

月考评综合得分：

监理单位签名：

检查考核人员签名：

项目单位签名：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八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本市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时,应当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作为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的重要内容,明确设施布点、处置规模和用地面积等,并纳入本市国土空间规划。

第九条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将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作为循环经济和资源化利用项目予以支持。相关审批部门应当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能。

第十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保障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用地供给。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用地属于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的,可以依法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十一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分为永久固定式处置设施、临时固定式处置设施、现场移动式处置设施。

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临时固定式处置设施建设管理细则,依法简化立项、规划、环评等审批手续。

第三章 源头减量

第十二条 本市通过优化城市建设规划标高,推广装配式建筑、全装修房、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绿色建筑等方式,促进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

鼓励和引导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等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建筑材料的消耗和建筑垃圾的产生。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时,应当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决定前,应当征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三条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行建筑垃圾拆除、运输、资源化利用一体化生产运营模式。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排放,不得随意堆放、倾倒、遗弃建筑垃圾。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承运建筑垃圾。

第十五条 排放装修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将装修垃圾分类投放至装修垃圾集中堆放点。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八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本市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时,应当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作为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的重要内容,明确设施布点、处置规模和用地面积等,并纳入本市国土空间规划。

第九条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将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作为循环经济和资源化利用项目予以支持。相关审批部门应当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能。

第十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保障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用地供给。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用地属于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的,可以依法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十一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分为永久固定式处置设施、临时固定式处置设施、现场移动式处置设施。

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临时固定式处置设施建设管理细则,依法简化立项、规划、环评等审批手续。

第三章 源头减量

第十二条 本市通过优化城市建设规划标高,推广装配式建筑、全装修房、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绿色建筑等方式,促进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

鼓励和引导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等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建筑材料的消耗和建筑垃圾的产生。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时,应当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决定前,应当征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三条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行建筑垃圾拆除、运输、资源化利用一体化生产运营模式。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排放,不得随意堆放、倾倒、遗弃建筑垃圾。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承运建筑垃圾。

第十五条 排放装修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将装修垃圾分类投放至装修垃圾集中堆放点。

居民小区以及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办公或者经营场所，有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企业依据服务合同或者委托协议设置装修垃圾集中堆放点。不具备条件或者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物业管理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合理设置装修垃圾集中堆放点。

物业服务企业、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等装修垃圾集中堆放点管理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防尘、防溢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第四章 资源化利用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按照拆建垃圾（含拆除垃圾和施工垃圾）、装修垃圾、工程槽土、工程泥浆分类进行资源化利用。

第十七条 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就地利用本单位排放的工程槽土、干化处理的工程泥浆、废弃沥青混合材料等建筑垃圾。

第十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委托回收利用企业对功能完备、外观完好的门窗、砖瓦、石材以及废弃金属、木材、玻璃、塑料等建筑垃圾根据材质分类回收利用。

第十九条 回填工程基坑、洼地等需要受纳建筑垃圾的，受纳单位应当依法到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工程泥浆进行现场干化处理或者运输至泥浆综合处置中心进行集中干化。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工程槽土受到污染。可利用的工程槽土可以运输至工程槽土中转场进行临时存储，调配利用。

第二十二条 施工现场无法进行资源化利用的拆建垃圾排放单位以及装修垃圾集中堆放点管理单位，应当委托具备条件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对建筑垃圾进行再生利用或者及时清运至其他指定处置场所。

第二十三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生产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标准。

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构件等建筑材料的企业使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的，相关产品应当标注生产原料来源。

第二十四条 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及再生产品。

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在设计招标时应当将使用建筑垃圾再

生产品的相关要求纳入招标文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第二十五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生的尾渣，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置。产生的尾渣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规定处置。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当将生产过程中分离出的生活垃圾依法交由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处置。

第二十六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当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来源、种类、贮存量、生产加工量、尾渣流向等相关信息；装修垃圾集中堆放点管理单位应当如实记录装修垃圾的种类、受纳量、流向等有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按照相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减免优惠。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对于符合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公告申请。经公告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有违法行为的，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记录本单位在履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职责过程中形成的公共信用信息，并根据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清单要求，依法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服务平台进行归集。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依法对无失信信息记录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实施激励措施；依法对属于失信主体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实施惩戒措施。

第三十条 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信息服务管理平台，公开发布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有关规定、再生产品、装修垃圾集中堆放点、泥浆综合处置中心、工程槽土中转场等信息。

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装修垃圾集中堆放点管理单位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信息服务管理平台。

鼓励单位和个人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信息服务管理平台进行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供需信息发布和交易。

第三十一条 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技术指导规程，引导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科学、规范应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第三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推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告知承诺制，明确具体形式和办理要求，并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受理公众举报和投诉，并将调查和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投诉人。

鼓励和支持本市循环经济、建筑、建材等相关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督促相关单位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活动的管理。

第三十四条 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以及其他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后不予调查处理的；

（二）违法实施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的；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违反建筑垃圾管理相关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一）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经许可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单位和个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路等以及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废弃物；

（二）拆建垃圾，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金属、混凝土、沥青、模板等弃料以及拆除过程中产生的金属、混凝土、沥青、砖瓦、陶瓷、玻璃、木材、塑料等废弃物；

（三）装修垃圾，是指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金属、混凝土、砖瓦、陶瓷、玻璃、木材、塑料、石膏、涂料等废弃物；

（四）工程槽土，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路等地基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

（五）工程泥浆，是指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以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六）建筑垃圾尾渣，是指建筑垃圾在资源化利用过程中遗留或者新产生的难以再利用

的残渣废弃物；

（七）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是指将建筑垃圾直接作为原料进行利用或者对建筑垃圾进行再生利用；

（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是指从事建筑垃圾分离、加工以及以分离、加工的建筑垃圾作为原料生产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企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宁建建字〔2025〕17号

关于发布我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 企业信息（2025年版）的通知

江北新区、各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牵头部门：

为持续提升我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按照《关于开展我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企业信息（2025年版）调整工作的通知》（宁建建字〔2025〕3号）要求，经企业申报、区级初审和市级复审，综合考虑现场处置能力和现状行业水平，现对我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信息（2025年版）予以发布。

一、该信息供相关单位开展拆建垃圾、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以及在相关工程中使用再生产品时参考。

二、本次企业信息按照A类企业（全市先导企业）和B类企业（一般企业）予以发布（名单见附件）。鼓励各区在房屋拆除项目一体化招标中优先选用A类企业；鼓励市、区相关单位在政府投资工程中优先使用本信息公告企业生产的再生材料（产

品)。

三、为进一步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设施利用率和企业管理水平，实行企业信息动态评估管理。对有违法行为被处罚且造成严重后果的或不再符合信息公告条件的企业，动态移除；对手续齐全且符合相关规划、标准（导则）条件要求和相关要求的新增设施企业，动态纳入。

四、市、区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合法合规生产经营。若企业严重违反相关规定，对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或承诺事项未按期履行，将按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南京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企业信息（2025年版）



附件

南京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企业信息（2025年版）

一、A类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区	生产厂址	处置种类
1	南京路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淳区	南京市高淳区固城街道 工业园区固盛路18号	装修垃圾、拆建垃圾
2	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康恒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江北九峰山建筑资源中心）（市级）	浦口区	南京市浦口区江北环保产业园灰渣填埋场内	装修垃圾、拆建垃圾（协同）
3	江苏圣飞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六合区	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 兴镇路16号	装修垃圾
4	南京宁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江宁区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 星辉社区铺头村	拆建垃圾、装修垃圾
5	南京荣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江宁区	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 甘泉湖社区官塘凹	拆建垃圾
6	南京盈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栖霞区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 水泥厂路185号中国水泥厂有限公司内、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金陵石化化工一厂内	拆建垃圾
7	江苏顺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栖霞区	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 许家村	拆建垃圾
8	南京雨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雨花台区	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 龙西路518号	拆建垃圾、装修垃圾（协同）
9	江苏佳业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溧水区	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 丽山村	拆建垃圾

二、B类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区	生产厂址	处置种类
1	南京杰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江宁区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 天禄大道1000号	拆建垃圾
2	南京润桥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栖霞区	南京市栖霞区西岗街道 齐民东路157号	拆建垃圾
3	南京强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江宁区	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 锁石社区小东山	拆建垃圾
4	南京顺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浦口区	南京市浦口区永宁镇高 丽村	拆建垃圾
5	南京兴耀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六合区	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 兴镇路552号	拆建垃圾
6	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溧水区	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开 太村爱廉林场	拆建垃圾
7	南京泽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江北新区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 道宁六路555-1号	拆建垃圾

注：排名不分先后